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米导轨、50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101

建设单位：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凯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电话：1565722222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1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32
附件 3：营业执照.....	36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37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3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主要生产内容	导轨、滑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725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23号，2020年5月15日；</p> <p>(12)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5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3、噪声</p>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3-1。</p>		
<p>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p>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导轨及滑块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8号厂房第一层部分车间进行生产。企业于2018年8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2日取得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丽环建[2018]145号），因原厂房租赁即将到期，故未开展验收。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为维持生产，迁建至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的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迁建后总产能为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

项目于2019年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1191-34-03-821280）。2020年4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23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年10月，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20]23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2021年11月22日、23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产能下相应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投资725万元，将原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搬迁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租用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2000m²。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并增加锯床、加

工中心、钻攻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

表2-1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产量*
1	导轨	4万米/a	3.99万米/a
2	滑块	50万个/a	50.02万个/a
*以监测期间产量预估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项目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锯床	3	3	/
2	钻床	5	5	/
3	钻攻中心	26	26	/
4	磨床	10	10	/
5	加工中心	8	8	/
6	线切割机	5	5	/
7	清洗机	1	1	/
8	砂轮机	2	2	/
9	工频螺杆机	1	1	/
10	攻丝机	1	1	/
11	车床	2	2	/
12	导轨切料机	1	1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的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项目南、北两侧均为浙江金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东侧为畅达汽配生产车间。畅达汽配厂区东侧为丽水市恒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恒信基业眼镜有限公司；西侧为云景路，

隔路为浙江华大树脂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市宏泰分子筛吸附剂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厂界	东侧	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南侧	浙江金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西侧	云景路，隔路为浙江华大树脂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金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畅达汽配	方位	概况
	东侧	丽水市恒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	恒信基业眼镜有限公司
	西侧	云景路，隔路为浙江华大树脂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宏泰分子筛吸附剂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生产车间，办公租用畅达汽配办公楼。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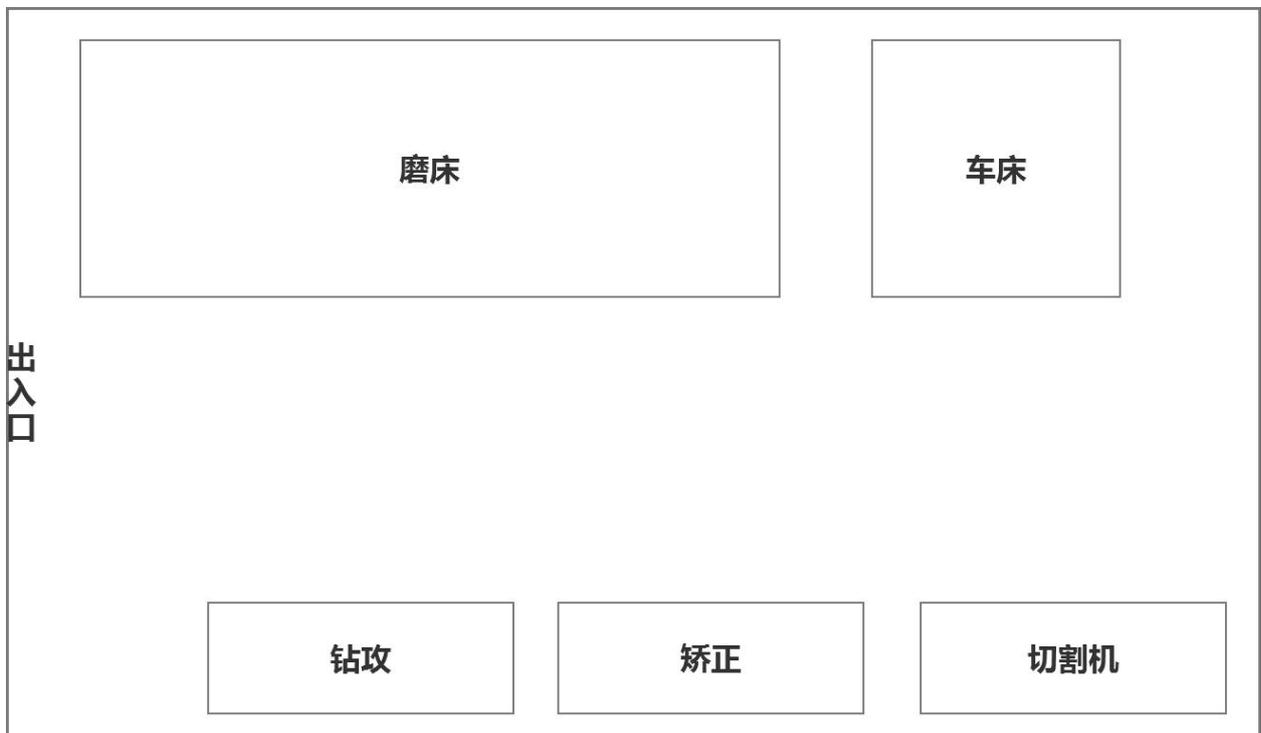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具体见表 2-4。

表 2-4 区域内排放同类特征污染物调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对项目方向	主要产品	目前状态	特征污染物排放
1	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汽摩配件、铜合金	正常生产	废气：烟尘、金属氧化物 废水：COD、氨氮
2	浙江金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光轴、滑块	正常生产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总氮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杨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颗粒物浓度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型钢	500t/a	499.8t/a
2	塑料件	50万套/a	50万套/a
3	钢球	50万个/a	50万个/a
4	螺丝	100万个/a	100万个/a
5	砂轮	60个/a	20个/a
6	切削液	2.7t/a	2.1t/a
7	防锈油	1.0t/a	1.0t/a
8	润滑油/机油	0.3t/a	0.2t/a
9	磨削液	0.6t/a	0.5t/a
10	水	675t/a	620t/a
11	电	44万度/a	44.5万度/a

*以监测期间耗量预估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磨削液：主要由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剂等成份组成，广泛应用于硬质合金的各种磨削加工，具有润滑、防锈、防腐蚀、冷却等作用，本品润滑性佳，使用效果明显优于乳化液，可提高工件表面光洁度，溶液透明。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滑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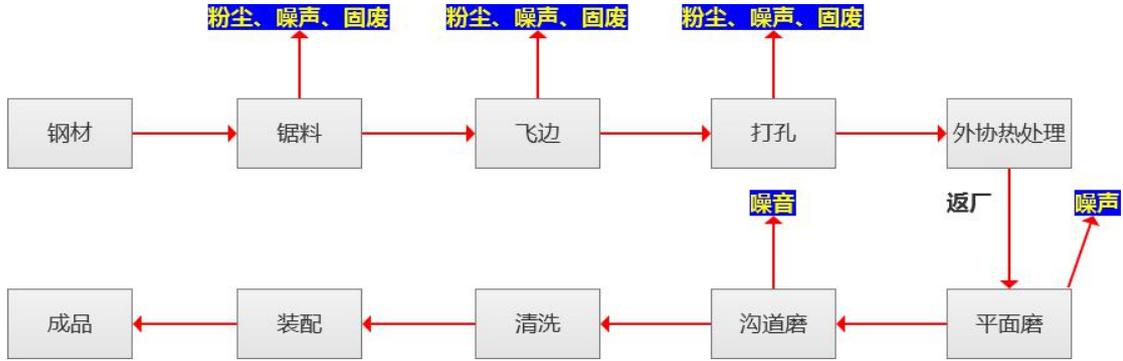


图 2-3 滑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锯料：使用锯床将钢材按设计尺寸锯料后送入车床飞边处理，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 (2) 飞边：使用车床将工件膛内多余的金属流入飞边槽形成围绕工件四周的一圈金属，保证金属填满模膛的作用；
 - (3) 打孔：使用钻攻机器在工件设计位置上进行打孔；
 - (4) 外协热处理：利用外协进行热处理加工，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该工艺；
 - (5) 平面磨：使用平面磨床进行粗磨加工，使工件加工到工艺尺寸，磨削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6) 沟道磨：平面磨后的滑块使用沟道磨对凹槽进行二次磨削，该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7) 清洗：将沟道磨后的滑块浸入防锈油中进行清洗，防锈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 经晾干检验合格后即可装配包装入库。

(2) 导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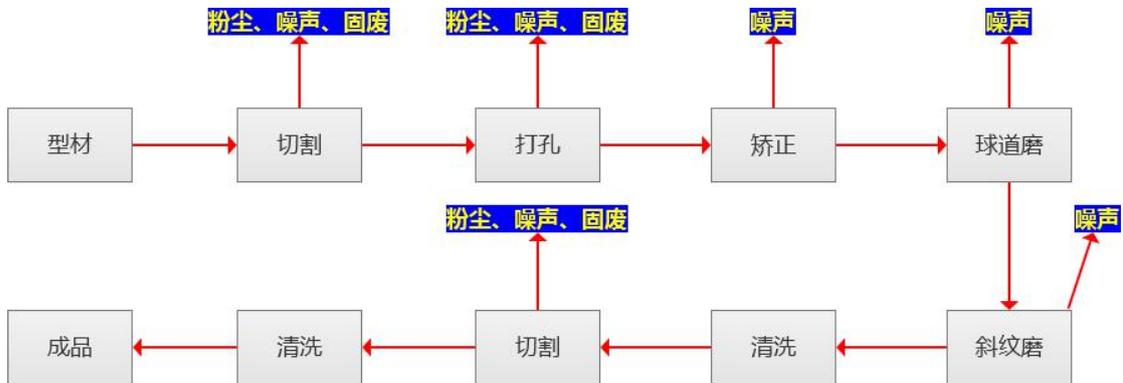


图 2-4 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切割：使用线切割机将型材切割成设计尺寸；
- (2) 打孔：使用攻丝机在工件设计位置上进行打孔；
- (3) 矫正：使用工频螺杆机，通过矫直辊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 (4) 球道磨：使用球道磨使工件外径尺寸、圆度、锥度等达到精度要求，磨削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5) 斜纹磨：使用使用高精平面成型磨床对工件进行二次磨削，加工成最终需求的工艺尺寸，磨削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6) 清洗：将斜纹磨后的导轨使用清洗液进行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 (7) 切割、清洗：使用导轨切割机根据不同规格产品需求进行二次切割，切割完成后送入清洗机内清洗。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金加工
G2	粉尘	磨削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铁沉泥渣	磨削

(3) 水平衡

项目年使用新鲜水 620t/a，均为生活用水。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5。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6、厂区原有污染物及以项目新带老情况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建设于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厂房内，闲置厂房内设备均已搬离，无遗留污染。迁建项目和原有项目工艺、污染情况均相似，本项目新建一个危废仓库。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原辅料、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企业目前所建设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能达到设计的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一致
占地面积		租用建筑面积为2000m ²	租用建筑面积为20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内无露天作业，初期雨水均进入房东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进入由雨水总排口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规范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场	车间内设一般固废堆场；车间东侧新建一个危废仓库，用于空桶暂存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初期雨水均由雨水管道汇至房东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进入雨水总排口排放，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排放，年排放量为496t/a。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磨削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少量金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磨削粉尘

本项目在磨削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磨削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尘进入磨削液中，外溢粉尘量很少，少量磨削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3-1 产污节点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攻丝机、锯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铁沉泥渣。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地面粉尘清扫后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4.3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空包装桶：包含空机油桶、空磨削液桶、空切削液桶，空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7t/a。企业仅购置油类不包括包装桶，空桶归属经销商，收集后由经销商取回。

（5）铁沉泥渣：磨削液循环利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铁沉泥渣，产生量为 0.4t/a，由于铁屑磁选压滤后无滴沥现象，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厂区东侧新建一个危废仓库（5m²），各空桶均用托盘盛放，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塑料	一般固废	13.5	12.5	
3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25	24.3	外售综合利用
4	干燥的铁沉泥渣	磨削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0.5	0.4	外售综合利用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桶	HW49	900-041-49	0.27	0.27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铁	沾染物	T	暂存于危废间，由经销商取回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图 3-2 危废仓库内外景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了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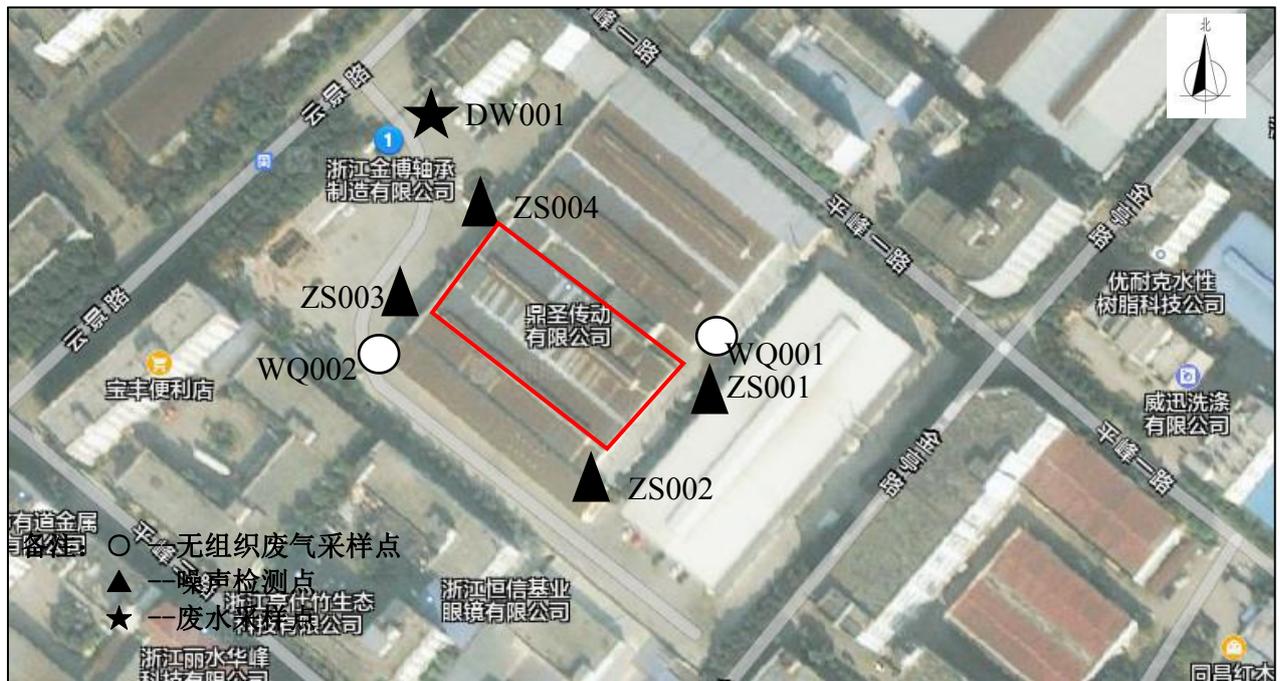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初期雨水进入房东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通过 YS001 排放口排放。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1100MA2A1J8F0M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1月22日风向为东北风，11月23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各污染物指标暂无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检测公司手工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72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4%。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8.5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6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6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2.5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2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翻新厂区原有化粪池和雨污管网	5	8.5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5	6
	废气	通风设备、排气筒、风机	6	6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处置	2	2.5
		风险防范	/	2
总 计			18	2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磨削	粉尘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加强对工人的防护；及时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	磨削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通风良好，车间内外无可见粉尘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空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不具有所有权，由经销商取回
	磨削	铁沉泥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磁选滤干后作为一般固废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0] 23 号

关于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租赁于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722万元，租赁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铁沉泥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

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5月15日

表 4-2 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租赁于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722万元,租赁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项目通过投资725万元,将原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搬迁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租用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2000m ²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并增加锯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项目磨削采用湿法作业,少量金加工粉尘和磨削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用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区周边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铁沉泥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干的磨削沉泥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空桶由经销商取回。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2023.05.1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5.15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3.17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2023.05.15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5	1.3	≤20	合格
	47.1			
化学需氧量	180	3.3	≤10	合格

	186			
氨氮	26.3	2.3	≤10	合格
	26.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246	5.29±0.21	合格
总磷	GSB07-3169-2014/203976	1.065	1.02±0.0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初次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3、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 万米导轨、50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1 年11 月22 日、11 月2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企业11 月22 日消耗水1.9t，电1483.3kw·h；11 月23 日消耗水1.9t，电484.1kw·h；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部分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生产能力	导轨 (米)	设计日生产能力	13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130
	滑块 (个)	设计日生产能力	1666.67
		实际日生产能力	1667
耗能	用水量 (t)	1.9	1.9
	用电量 (kw·h)	1483.3	1484.1
原辅材料 (KG)	型钢	1.66t	1.66t
	塑料件	1667套	1666套
	钢球	1667个	1666个
	螺丝	3334个	3332个
生产负荷	%	99.8	99.8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1月22日	东北	1.0	13.8	101.5	阴
	11月23日	东北	1.0	13.1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1月22日	东北	1.0	13.7	101.5	阴
	11月23日	东北	1.0	13.1	101.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2日~2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22日~11月29日										
检测项目	11月22日				11月23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8	6.9	7.0	6.9	6.7	6.7	6.8	6.9	6.7~7.0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0	175	177	183	171	176	179	182	1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3	45.7	45.2	46.8	46.7	46.0	45.9	46.8	46.2	300	
氨氮(mg/L)	12.7	13.0	13.2	12.8	13.0	12.3	12.8	13.1	12.9	35	
悬浮物(mg/L)	22	19	23	20	22	25	21	23	22	400	
石油类(mg/L)	1.98	2.10	2.06	1.33	1.40	1.35	1.44	1.41	1.63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2日~23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
厂界上风向（WQ001）	11月22日	第一次	0.245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244
		第四次	0.175
	11月23日	第一次	0.226
		第二次	0.174
		第三次	0.226
		第四次	0.244
厂界下风向（WQ002）	11月22日	第一次	0.315
		第二次	0.297
		第三次	0.314
		第四次	0.366
	11月23日	第一次	0.400
		第二次	0.365
		第三次	0.383
		第四次	0.348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³ ）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³ ）	差值（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400	0.174	0.22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月22日	11月23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0.5	60.6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8	62.4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9.7	59.4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2.9	62.6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磁选滤干的磨削沉泥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经销商取回，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正常上锁，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相关要求。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1月22日产生量(kg)	11月23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4.9	4.9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41.7	41.6	12.5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81.1	80.9	24.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滤干的铁沉泥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4	1.3	0.4		
空桶	固态	危险废物	/	/	/	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经销商取回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磁选滤干的磨削沉泥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由经销商取回，暂存过程按照危废管理，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正常上锁，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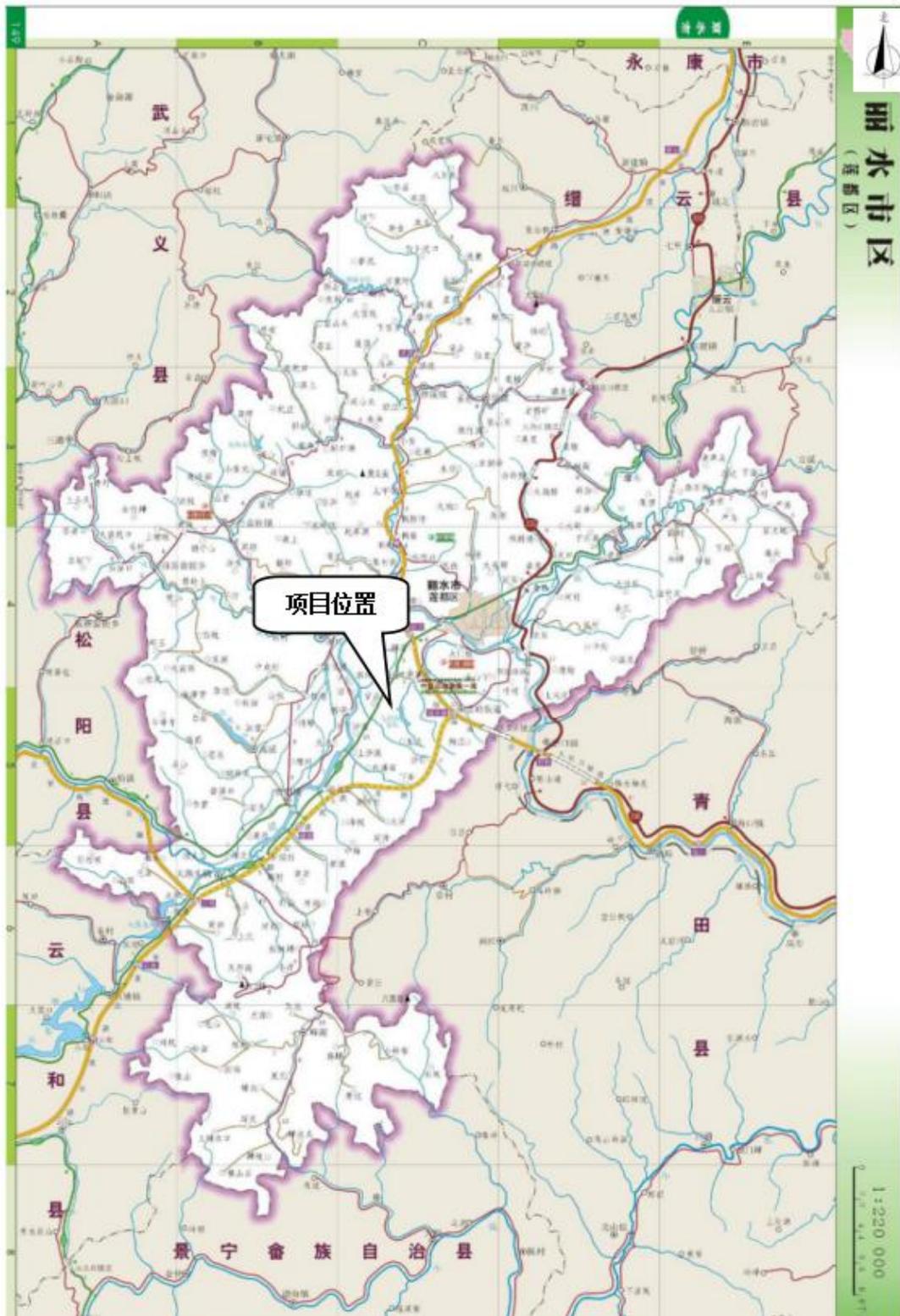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5657222226				
行业类别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6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20]23号			时间	2020年5月15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2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比例	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725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3.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8.5万元	6万元		6万元		4.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49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0〕23 号

关于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米导轨、 50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米导轨、50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租赁于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722 万元，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

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铁沉泥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规划分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J8F0M (1/1)

名称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凯璐
注册资本 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轴承及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包装桶协议

采购方(甲方):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丽水麟鑫润滑油经营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因,避免对环境造成次污染,现就甲方仅向乙方购买的润滑油,不包括包装桶,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取回,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持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年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中乙方因原材料采期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空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暂存过程严格按照危废管理。
- 3、丢失空桶按500元/个支付赔偿乙方。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取回全部旧包装桶
- 2、乙方承诺不轻易放弃空桶所属权,取回后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证明

甲方：丽水麟鑫润滑油经营部

乙方：浙江威隆润滑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为了降低成本，我司（甲方）将包装桶给予生产厂家（乙方）循环使用，仅限于乙方公司的包装桶，特此说明。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丽水麟鑫润滑油经营部
代表人签字（盖章）：

（此处有模糊的红色印章痕迹）

乙方：浙江威隆润滑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A1J8F0M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1J8F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1月13日，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将原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搬迁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租用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2000m²。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并增加锯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的生产能力。

项目南、北两侧均为浙江金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东侧为畅达汽配生产车间。畅达汽配厂区东侧为丽水市恒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恒信基业眼镜有限公司；西侧为云景路，隔路为浙江华大树脂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市宏泰分子筛吸附剂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23号文件。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企业已于2020年6月19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1100MA2A1J8F0M001W，有效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2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投产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排放，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磨削粉尘。

（1）金属粉尘：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无外溢粉尘产生。

（2）磨削粉尘：本项目在磨削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磨削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尘进入磨削液中，外溢粉尘量很少，少量磨削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攻丝机、锯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机油空桶、磨削沉泥。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干的磨削沉泥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机油空桶循环使用。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干的磨削沉泥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机油空桶循环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正常上锁，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米导轨、50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基本落实

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and 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做好车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机器设备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机油、乳化液等“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含油废水渗入雨水管网。

3. 规范固废的处置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年1月13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4万米导轨、50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进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332501198707112611	1345887974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叶权威	丽水市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11996/1/1908/0	15758755299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培培	丽水市科协	232401197711010212	1595885033	专家
6	王培培	丽水市科协	330106196606200429	13587161789	专家
7	松	丽水市科协	3301051981070410	18657822115	专家
8	孙心鹏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332501198803286518	19905888788	
9	董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20588687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